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3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4月10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其中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原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调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额度内，公司可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具体授信期限、融资品种、金额、利率、额度等相关要素，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本议案经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陈钦鹏先生代表本公司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